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3〕5号

关于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刀具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关于审批刀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拟对已审批的年产2000万片数控刀片毛坯生产线建设项目、1200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生产线项目进行改建、新建：将2000万片数控刀片生产线从“炎陵子公司”中剥离，搬迁至“株洲欧科亿”数控生产基地，“炎陵子公司”不再生产数控刀片，同时在空出的厂房内进行建设，主要新建120万支整体硬质合金刀具生产线、5万套数控刀具生产线；同时对现有硬质合金切削刀片生产线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内容：淘汰硬质合金切削刀片生产线部分老旧的球磨机，使用数

控刀片生产线购入的球磨机，并新购 6 台 600L 球磨机，将多产品共用设备调整为各产品专用设备，新增球磨机配套酒精回收装置；新增先进的压力机、淘汰部分老旧的压力机；新增 1 台自动喷舟机，与现有手动喷舟设备配合生产；新增 1 台石蜡粉碎机。改建、新建后产能调整为年产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120 万支整体硬质合金刀具、5 万套数控刀具。

二、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进行改建、新建。

三、原有保留工程中的环保措施不变。本次改、新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完善好雨、污分流系统，按报告表要求，项目改、新建后的工艺产生的废水及生活废水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执行一类标准）及炎陵县工业集中区（三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管网排入炎陵县工业集中区（三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斗笠河。

（二）落实工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新建项目产生

废气主要是拟建整体硬质合金刀具生产线和数控刀具生产线下料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尘，项目应采取车间密闭、自然沉降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原有工程新增自动喷舟工序产生的粉尘，应采用布袋除尘设备+15m 排气筒，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本次改、扩建后建设单位共有 9 个排气筒，排气筒的设置应规范并按要求建好采样平台。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喷砂废物、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磨削废液、废液压油、废淬火油和过滤渣）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总量控制

改建、新建后企业总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0.586t/a、氨氮 $\leq$ 0.058t/a、VOCs $\leq$ 2.53 t/a。企业已申购总量指标为：COD $\leq$ 0.714t/a、氨氮 $\leq$ 0.1159t/a。本次拟建项目无需新增申请购买 COD、NH₃-N 总量指标。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市场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环保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